父子关系机会协助计划

致即将作父亲的军人

您是否知道？

★ **在加州，未婚父母必须为其子女确立父子关系，之后方可将父亲的名字列于子女的出生证上。**

父子关系可经由法庭颁令确立；也可于孩子出生时自愿签署父子关系声明书（CS909表格），但须有合格的见证人或公证员在场作证。

★ **确立父子关系后，儿童可享有已婚家长之子女理应享有的法定权利和特殊权利。**

此类权利可包括医疗与人寿保险承保；社会安全保险福利金及退伍军人福利金（若符合资格的话）；用以证明谁是其父母的法律文件；调阅家庭的医疗记录文件；财产继承权；并且，知道谁是其双亲会有益于儿童的心理健康。

★ **仅允许即将作父亲的军人在儿童出生之前签署父子关系声明书。**

- 即将作父亲的军人由于服役军令而无法于部队部署之前在其子女出生之刻当场签署父子关系声明书。
- 上述军人签署声明书时，必须有合格的见证人或公证员在场作证。
- 该父子关系声明书必须附有上述军人的服役军令之副本。
- 在儿童出生之前，该名儿童的母亲必须妥善保存上述两份文件。
- 儿童出生之后，母子两人的情况都将填写在上述父子关系声明书中，而且该名儿童的母亲将在有见证人或公证员在场作证的前提下签署该声明书。

确立法定的父子关系方法简单，而不必经由法庭办理－并且免费服务。

若需详细信息，请采用以下方式联系：

免费电话：1-866-249-0773

电邮：*askpop@dcss.ca.gov*

网站：*www.childsup.ca.gov*（请点击POP链接）

PATERNITY OPPORTUNITY PROGRAM

加州儿童赡养服务部

父子关系机会协助计划(POP)

POP10（2009年11月）